

## 自己的歷史自己寫：以台大法律學院史為例

王泰升

台大講座教授、中研院台史所法律所合聘研究員

### 摘要

1928年設立的台北帝大文政學部政學科，乃是台灣第一所法學教育機構，但當時是服務於日本帝國，而非台灣人民，故所形塑及傳播的法學知識不脫「殖民現代性」的框架。惟其某些研究業績及所購圖書，仍有助於現今建構台灣歷史或從事一般的法學研究。戰後的台大法律系於1946年10月開辦，1999年8月升格為法律學院，不久即從原徐州路校區，遷至現今在校總區的霖澤館和萬才館。台大法律系的課程引領了戰後其他法學教育機構，例如史上第一個「法學緒論」課程即1949年在此出現。就各個法律學科，都有數個世代的教師，接續教導一批又一批踏入這個法學知識殿堂的年輕學子。全台灣的法學教師、司法官，均大概每3位就有1位曾受過台大法學教育。其亦培育無數服務於政界、商界等的菁英。感恩於台灣社會的支持，台大法律人應為台灣的未來，做更多的承擔與努力。

關鍵詞：法學教育、法律人、課程、族群、性別

台大法律學院的核心價值：

每一位台大法律人都可以有自己的「院史」版本！

### 緒言

20年前曾以專書詳實地呈現台大法律學院院史，近來應台大法律學院校友會之邀，以極為簡約的篇幅，表述創建迄今長

達93年的歷史。在此擬藉可快速閱畢之拙文，呼籲台大以外許多歷史悠久的法律系所，亦以學術規格，運用校史檔案及廣泛的訪談等等，書寫自己的歷史，並為整個台灣的法學教育累積更多的歷史記憶。

這樣的歷史書寫，寓有回顧過往以展望未來之意，故實際上可發揮經由參與、討論而凝聚共識的積極作用。

## 壹、台北帝大政學科：台灣第一所法學教育機構

日治時期在稱為「外地」、實為殖民地的台灣設立法律學校，從來都是政治問題。認為台灣人民僅係帝國統治客體的憲法學者市村光惠，1910年訪台時曾告誡統治當局，勿在台灣設法律學校傳授本地人法學，以免「誘使彼等反抗官權」，也確實台灣人被鼓勵的是習醫，非習法。但1920年代為根本消弭被殖民者之民族認同而實施的「內地延長主義」底下，1928年創建的「臺北帝國大學」文政學部中設有「政學科」，成為台灣第一所法學教育機構，座落於今之台大文學院院舍。按台北帝大政學科計有10個講座，7個與法律學有關，2個屬經濟學，1個屬政治學，故乃當時「法政經一家」觀念下以今之法學為主的教研團隊。台大圖書館的日治舊藏中，某本1818年出版的德文書，即蓋有「民法第二講座」之章（圖1）；當年創校時曾派教師赴歐購書，可能因此收藏這類年代更早的德國出版品。此外，還有蓋上「憲法研究室」之章的美濃部達吉早期作品（圖2），可見在殖民地的這所大學，不但論及具高度政治敏感的憲法，且可看到被日本軍方視為「思想大毒草」之美濃部達吉的許多著作。

這所法學教育機構服務於日本帝國，而非台灣人民。台北帝大政學科在課程及

教材上，採用作為全帝國標竿的日本法制和相關的法學論著，蓋其本是戰前日本9個帝國大學之一。它不是為台灣政治共同體/地域社會而存在，故關於台灣在整個帝國內特殊的法制非講授重點，研討的是日本內地最終審之大審院，而非台灣地域最終審之高等法院上告部的判決，且對岡松參太郎等日本學者曾研發之關於台灣「舊慣」的學問，視若無睹。它更不是被殖民民族的大學，這所法學教育機構位於台灣，卻無任何一席教職是由占台灣總人口逾9成的台灣人出任，且在建構現代法學論述時忽略了被殖民民族的意見。台北帝大政學科所形塑及傳播的法學知識，因而不脫「殖民現代性」的大框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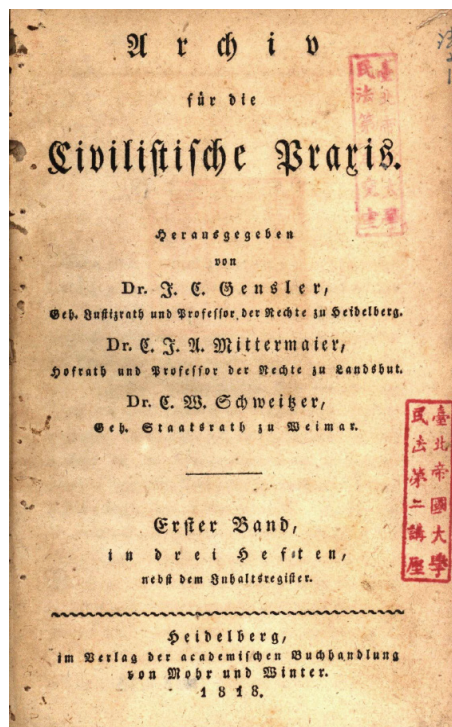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：屬「民法第二講座」的德文書（1818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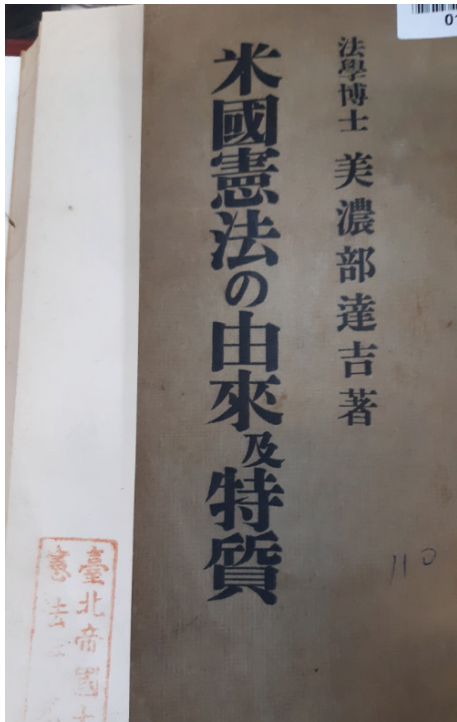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：屬「憲法研究室」的美濃部達吉 1918 年作品。

## 貳、政學科的台灣人學生與日本人教授

政學科的學生中確實有台灣人，雖然所占比例小，歷年總平均僅約占 1 成。以畢業後在台灣法院擔任判官的馮正樞為例，其在政學科成績單上的主要修課科目，與後來在台大法律系畢業的學生幾無兩樣，倒是學期成績等第的級數比現今還少。其實日治時期台灣人習法者，主要是前往東京、京都等日本內地求學，故由台北帝大政學科所培育者人數不多。且在台北唸高等學校的台灣人，欲就讀大學內文政學部者，較多是前往京都帝大、東京帝大，僅四分之一進台北帝大，故其還稱不上是台灣人心中的第一志願。不過在整

個不利於台灣人的殖民地教育環境中能脫穎而出，在擁有優良師資及充分圖書的台北帝大政學科研讀法律，仍是一件幸福的事。跟當時其他日本帝大法政畢業生差不多，政學科的台灣人畢業生，以到商社就業、擔任公職者居多，其次才是進入司法界等，且有不少人前往當時日本帝國勢力範圍內的滿洲國、中國、東南亞等地工作。戰後著名的政學科畢業生之一的辜振甫，則是留在台灣照顧家族企業。惟政學科的正科生中計 41 位台灣人學生均男性，僅 1 名旁聽生為台灣人女性。

政學科日本人教授的某些研究業績及所購圖書，有助於現今建構台灣歷史或從事一般的法學研究。政學科在教學上幾乎不涉及台灣法制，僅園部敏行政法教科書有特別關注到台灣情形為例外。在研究上勉強有少數教師論及台灣的法律文化或特有體制，例如安平政吉探討高山族原住民族的犯罪與刑罰，坂義彥討論祭祀公業問題，中村哲解析以「六三問題」為核心的殖民地憲政體制等，可供今人了解日治台灣的法規範或法社會。政學科所遺留之最珍貴的學術資產是，原置於徐州路校區法圖地下一樓的「日治舊藏圖書」，所收藏者不僅止於當時日本的法學論著，還有許多年代甚早的德文、英文法學經典之作，今已移至社科院圖書館地下室。

## 參、從法律學系到法律學院、自徐州路校區回校總區

1945 年 10 月 25 日中國國民政府接收台灣，同年 11 月 15 日接收原台北帝大。

1946年1月校名改為「國立臺灣大學」，1946年10月始開辦「法律學系」，聘任具有台灣日治經驗的戴炎輝為教授，同年12月承載民國中國經驗的洪應灶來台就任首任系主任；且原「政學科」改制為「法學院」，下轄法律、政治、經濟三系。惟法學院不久即搬離原文政學部的校舍，按日治時期1919年在今之徐州路校區所設「臺灣總督府高等商業學校」（圖3），於1946年1月被接收為「臺灣省立法商學院」後，旋即併入台大，該法商學院的校舍、圖書、師生被納入台大法學院，是以今之日治舊藏圖書有高等商業學校的法律書籍。其後60餘年，台大法律系即在徐州路校區古雅的大禮堂及教室，培育一代又一代的法律人，直到2009年7月才遷回校總區現址。



圖3：臺灣總督府高等商業學校校舍，位於今台大徐州路校區。

台大於1955年設「夜間補習班」時即提供法律課程，故1960年設「夜間部」時設置包括法律系在內的4個系，這批台大法律人係在原台北帝大政學科所在的今之文學院上課。1997年夜間部轉型為「進

修推廣部」後法律系仍存在，但該進修推廣學士班從2007學年度起停招大一新生，今「進修推廣學院」已回歸最初為社會人士提供法律課程之宗旨。

法律學系在歷任系主任的努力下，編制逐漸擴增。在洪應灶之後，同樣來自中國大陸的梅仲協1950年8月接系主任，任內新聘許多教師、1955年增設司法組、1957年2月起增設法律學研究所（惟博士班1974年始開辦），為台大法律系的發展奠定雄厚基礎。接著擔任系主任者，包括韓忠謨、劉甲一、王澤鑑、楊日然、戴東雄、王仁宏（任內1990年增設財經法組）、蔡墩銘、林文雄、柯澤東、劉宗榮、林子儀。

1999年8月起，台大法律系升格為台大法律學院。首任院長兼系主任為廖義男，接任者依序為許宗力、羅昌發、蔡明誠、謝銘洋、詹森林、曾宛如，及現任的陳聰富。1999年與建院同步設立「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」，以學士後法學教育，培育更多台大法律人，歷任所長為詹森林、王泰升、王兆鵬、黃昭元、沈冠伶、王皇玉（現任）。

## 肆、台大法律系所的課程與教學

### 一、「法學緒論之父」梅仲協

台灣法學教育史上第一次出現「法學緒論」課程，係梅仲協於1949年2月開始上課的民國37學年度第二學期，在台大法律系所開的大一必修課（圖4）。最常開必修的法學緒論的老師，在法學組是韓忠謨，在司法組是馬漢寶。

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授課時間	授課週數	備註
三民主義	蔣文獻	一	6	
國文	蔣文獻	二	6	
憲法	蔣文獻	三	6	
行政法	蔣文獻	四	6	
民法	蔣文獻	五	6	
刑法	蔣文獻	六	6	
法學緒論	蔣文獻	一	6	
國際法	蔣文獻	二	6	
經濟法	蔣文獻	三	6	
社會學	蔣文獻	四	6	
英語	蔣文獻	五	6	
體育	蔣文獻	六	6	

圖 4：1949 年法律學系課程時間表上載有「法學緒論」。

## 二、憲法、行政法、國際法課

教憲法的老師早期有洪應灶，及政治系的曾繁康、劉慶瑞。1970 年代後期起，李鴻禧每次上課都以不同的笑話開場，且直接地批判中華民國憲政體制，並評論現實的憲政運作，令初入法律系的學生深受震撼。1990 年代，講授憲法者已有許宗力、賀德芬、葉俊榮、林子儀、黃昭元、許志雄等，除說明憲法法理外，還深入評析劇增的大法官解釋等台灣實例。此為下個世代的張文貞、蔡宗珍、蘇慧婕等所延續。

早期講授行政法者為洪應灶、林紀東，及政治系張劍寒。1970 年代中期後由翁岳生接手，帶進戰後德國的行政法學，開啟蓬勃發展的行政法研究，賀德芬、廖義男亦曾代林紀東授課。1980 年代後期起增加大批生力軍，包括許宗力、葛克昌、葉俊榮、林明鏘、蔡茂寅等，及下一世代的林明昕、柯格鐘、孫迺翊等，並將講授範圍擴及實務判解及英美法系國家法制等，且就其專攻開設行政法各論的課。就勞動法課程，係由王能君、徐婉寧擔綱。

國際公法課早期常由政治系教師講授，如彭明敏、林福順、張麟徵等等，1980 年代後才一概由法律系教師接手，如傅崑成、王文字、黃昭元、姜皇池等。講授國際私法的老師，主要為馬漢寶、曾陳明汝、柯澤東、羅昌發、曾宛如等等。講授 WTO 法則有羅昌發和林彩瑜。

## 三、民法、民訴課

早期有兩位留法的民法專家：梅仲協上課條理分明，王伯琦喜歡出須活用所學之實例題。另有堪稱史上最強調「背多分」的劉鴻漸，學生答考卷時須照講義一字不差地寫。有幾位老師曾受過日本教育，洪遜欣滿腹學問，若懂日文語法可能會更了解其講課，蔡章麟上課時混用德語、日語、台語，戴炎輝與陳棋炎均專精身分法。此外，鄭玉波上課以饒富文學氣息著稱。其後，留德的王澤鑑以圖解方式上課，透過經設計的生活化案件事實，解說法典上抽象的法規範如何適用於具體事實，經常整間教室擠了幾百個人。以研究民法學為主的各世代老師，包括戴東雄、黃茂榮、黃宗樂、郭振恭、朱柏松、謝銘洋、蔡明誠、詹森林、陳自強、陳忠五、陳聰富、吳從周、黃詩淳、吳英傑、顏佑紘、張譯文等等。

早期教民訴課的老師有蔡章麟、石志泉，以及上課時對院解字及最高法院判例第幾號可信手拈來的姚瑞光。在第二代教師，駱永家總娓娓道來戰後日本民訴法基本概念及理論，陳榮宗上課常介紹德、日學說，邱聯恭則教學嚴格，很有自己的論

點及理念。接續者有許士宦、沈冠伶，及再下一世代的陳瑋佑。

#### 四、商法、經濟法、智財法課

早期講授商法者各有特色。陳顧遠稱其以立法委員身分起草過商事法，故可教公司法，但整部公司法大概只講前面十幾個條文。陳茂源畢業自東京帝大，戰前曾在日本任判事，但卻一直只能教外系的商法。桂裕講授保險法和海商法，上課聲音小、鄉音重，但因會點名，學生都得照座位表坐好。教師中唯一經歷過台北帝大政學科的劉甲一，通曉德、日語又獲美國耶魯大學博士，曾出版公司法教科書，後來卻不知何故精神受創。至第二代教師，柯芳枝盡可能完整地介紹公司法及票據法條文內容及其適用，王仁宏除暢談公司、票據法的法理外，也講社會上實例。就所有世代教師，主授公司法（含證券交易法）與票據法者還有：柯菊、王泰銓、余雪明、王文宇、曾宛如、林仁光、蔡英欣、邵慶平等；主授保險法和海商法者還有：柯澤東、劉宗榮、林群弼、汪信君等。

此外，廖義男、王文宇、曾宛如、林仁光、黃銘傑、楊岳平等常開設經濟法、金融法方面的課程。而智財法課程，從早期的曾陳明汝、賀德芬，到謝銘洋、蔡明誠，再到李素華，代代是強棒。

#### 五、刑法、刑訴法課

早期講授刑法（含犯罪學）的老師，包括孫嘉時、林彬、趙琛、曾伯猷、徐世賢、高化臣、韓忠謨、周治平、張甘妹，多數來自實務界；但其後除朱石炎外，悉

為專務教職者，包括蔡墩銘、蘇俊雄、陳志龍、林山田、黃榮堅、李茂生、王兆鵬、王皇玉、周漾沂、薛智仁、謝煜偉、許恆達等。原本刑法學內容之深奧，常令學生感到頭痛，黃榮堅較為白話的授課方式因而頗受歡迎，於今新生代老師都能延續此風格。曾教過刑事訴訟法的老師有：林彬、俞叔平、何尚先、陳樸生、陳志龍、林山田、林永謀、王兆鵬、林鈺雄、蘇凱平等，與講授刑法者頗多重疊。專研刑事訴訟法學的王兆鵬與林鈺雄，分別強調借鏡於美、德兩國法制，開拓學生更多的可觀察面向。

#### 六、基法課

主授法理學的老師，早期有承襲戰前日本學問的洪遜欣，接著為至戰後日本留學的楊日然、林文雄，下個世代為留德的顏厥安、陳妙芬，留英的莊世同。法律史課程早期主要由戴炎輝、陳顧遠講中國法制史，接著張偉仁著重於傳統中國法律思想，1990年代後王泰升帶入台灣法律史，陳昭如引介女性主義法律史，陳韻如側重台灣身分法史。不同時代的學生，與基礎法學有不同的「相遇」經驗。

#### 七、法研所

德文必修課是眾多研究生難以忘懷的學習經驗。梅仲協確立的該政策使台大法研所成為培養留德人才的搖籃，並造就戰後法學界尊崇德國法的學風。不過也遭批評為法研一幾乎全花時間在學德文、不必使用德文文獻者被迫學德文以求畢業等，故1995年6月後已鬆綁。

## 伍、台大法律人的組成及表現

1950年代本省人族群延續日治時期的唸法律傳統，期待藉由法律專業找份工作，故學子的最愛之一是台大法律系。但至1960年代，法律系在大學聯招的志願排名已下滑到中下，1970年代至80年代初期更曾降至谷底，蓋司法官、律師等考試的錄取率甚低。不過縱令台大全校學生在1978年之前幾乎均外省人多於本省人，法律系學生卻本省人通常占6或7成，多於外省人，此所以法律系第二代教師以本省人居多數。就法律系學生的性別，1950年代女性人數幾乎都不及2成，略低於全校女性比例，但從1960年代至1980年代前期女性比例快速攀升，且高於全校的比例。1989年女性所占比例首度超越男性，持續至今；在此情形下，2001年到2019年台大法律系新聘教師中有6成男性、4成女性。1990年代台大法律系在志願排名上已重回榮耀，但國考錄取率提升讓學生對考上的期待值增高，卻可能使得法學教育的內容或成效更受國考牽制。

台大法研所期待獲得全台、非僅台大之英才而教之，故碩、博士班的招生對本系所學生無任何優先或保障，以讓全台灣，乃至全世界優秀的學生齊聚於此，共同研討法學。惟進入台大法研所，固然很多是為了學術更上一層樓，但不乏存有藉以延緩當兵時間或避免畢業即失業，俾能順利考上國考之念頭，以致降低投入研究所課業的心力，影響學習成效。復於出國留學的傳統下，有意再深造的法學碩士，

經常不以進入台大法研所並獲博士學位為首要的選擇。但顧及工作、經濟能力或家庭等因素，選擇在台大取得博士學位，其後於學術表現或法律專業上卓然有成者，實不勝枚舉。真正的關鍵因素是，就讀台大法研所期間，有無像出國留學一樣全心專注於學術的探求。

台大法律人以所習得的法律理念及專業能力，在國內外、各行各業都有精彩的表現。若以到2000年為止的統計，全台灣的法學教師，大概每3位就有1位曾受過台大法學教育；全台灣的司法官，同樣大概每3位就有1位曾受過台大法學教育。在政治界，從2000年到2020年所產生的3位民選總統，均畢業自台大法律系。台大法律學院兩棟大樓，也因為在商界有兩位分別領導國泰人壽、富邦集團的畢業生，而獲其捐贈。今天在台大法律學院就讀的學生，都是明日台灣社會的領導階層。台灣的未來，將有待台大法律人的承擔與努力，「士不可以不弘毅，任重而道遠」。

